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請人 安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慶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08年度司催字第2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10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承 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黃進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州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102,630元	108年4月30日	bs0000000